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佳好即洪振豪之繼承人、洪芯蕙即洪振豪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經查被繼承人洪振豪之繼承人洪佳好、洪芯蕙均於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222號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，請陳報其合法之繼承人或已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